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B. 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2020年8月4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入，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可受益；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實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

董事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款、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款、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法規及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撤銷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的任命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籌集或償還該等款項作出擔保。

附註： 上文概述之規定如同細則之一般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或承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包括決定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使據此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因有關股份分拆而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發行股份相對其他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應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請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下文細則2(i)詳情妥為發出。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況下每一到場之股東(法團股東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有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而其委任代表多於一位，則每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中均可獲得一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確保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的事項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說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而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所有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有關副本，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有關數目的文件的副本。

於各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擔任該職務。此外，於該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核數師職務並應於該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內取代其職位。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待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舉行大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進行。該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董事作出，董事會就該要求所述的任何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該大會程序，提出要求者可依照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應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予以償付。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於任何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根據任何僱員購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計劃而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有關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適用)。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全部有關欠款(如有)自任何應付予該名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任部(或部分)有關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上述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法團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有關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有關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第十四日，須於該日或之前付款)，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可於發出通知後在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的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檢閱股東名冊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檢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且不設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述見下文第4(e)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不得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同樣授權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並無獲領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在地區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上述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关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任何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相當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隨附權利的修訂應屬合法，惟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以便規定該等股份可如此贖回或應可如此贖回。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贖回及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冊。股東名冊將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任何人士可於公司註冊處付費查閱現有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董事名冊副本必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且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註冊處。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有實益擁有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物業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便毋需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